

景德文丛

中国传统道德文化的现代转型与创新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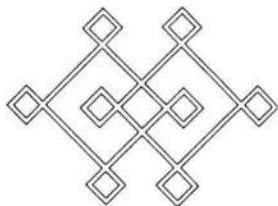
执行主编 张怀承 邓名瑛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德文化协同创新中心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道德文化研究中心
国家重点学科——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学科
湖南省优势特色重点学科——湖南师范大学哲学学科

资助成果



景德文丛

中国传统道德文化的现代转型与创新研究

执行主编 张怀承 邓名瑛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传统道德文化的现代转型与创新研究 / 张怀承, 邓名瑛, 执行主编.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 - 7 - 5648 - 1384 - 0

I. ①马… II. ①张…②邓… III. ①研究—传统道德 IV. ①G63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36586 号

景德文丛

中国传统道德文化的现代转型与创新研究

◇执行主编: 张怀承 邓名瑛

◇组稿编辑: 何海龙

◇责任编辑: 贺 雄

◇责任校对: 蒋旭东 胡晓军 胡亚兰

◇出版发行: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长沙市岳麓山 邮编/410081

电话/0731. 88853867 88872751 传真/0731. 88872636

网址/http: //press. hunnu. edu. cn

◇经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刷: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邵阳有限公司

◇开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张: 20.5

◇字数: 310 千字

◇版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648 - 1384 - 0

◇定价: 58.00 元

前 言

伦理学是一门使人文明、令人高尚、让人光荣、催人变得伟大的学问。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作为伦理学研究对象的“伦理”和“道德”是值得人类真心向往、普遍追求的价值和精神财富。人类凭借其道德修养反映世界存在应有的伦理关系、秩序和道理，从而将其对伦理的领悟和认识观念化、精神化和行为化。人类因为领悟和认识“伦理”而形成的道德是知德和行德的统一。如果一个人兼有知德和行德，则他是一个“道德人”——一个讲道德并拥有道德的人。

讲道德并因此与道德为伍和拥有道德是人类的内在精神需要，也是人之为人的根本性标志之一，但道德在人类身上的萌发和增长既依赖人类社会经久流传的道德文化传统留给人类的道德记忆，也依赖人类通过教育、自我沉思等方式而形成的道德态度、道德情感等。一个人是因为需要道德、喜欢道德和景仰道德才讲道德的。人类需要道德，喜欢道德，景仰道德，践行道德，则道德昌盛。伦理学研究的内容有两个基本维度，即人类需要道德、喜欢道德、景仰道德的状况和人类践行道德并使道德内化于心、外显于行的状况。

作为一个专门的伦理学研究机构，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所以“德业双修，学贯中西，博通今古，服务现实”的所训励志，既注重伦理学理论的攀越，也重视发挥伦理学引导社会生活的功能。坚持同时张扬伦理学这一学科的理论性和实践性是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多年来一以贯之的优良传统，也是它能够在促进我国伦理学发展方面有所作为、有所成就、有所贡献的内在因由。

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坐落在风光秀丽的岳麓山下。通过岳麓书院等等传承的湖湘文化氛围为该所的成立和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传统伦理文化基础，我国改革开放迅速推进的社会环境为该所的求索和奋进提供了现实动因，团结奋斗和自强不息的团队精神则为该所的求实和创新注入了动力源泉。

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道德文化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它拥有的伦理学科是国家重点学科和湖南省优势特色学科。创建于上个世纪 80 年代初的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学科，经过 30 多年的建设，已经发展成为我国伦理学教学、科研与学科建设的重要基地和我国伦理学学科人才培养的主要园地。2013 年，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申报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德文化协同创新中心”获批省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这不仅意味着它在研究伦理学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得到了社会的高度肯定和认同，而且意味着它必须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德文化建设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

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拥有一支敏于求索、勤于科研、乐于担当的科研队伍。他们热爱伦理学研究事业，以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德文化建设为己任，在伦理学基础理论、中国伦理思想史、西方伦理思想史、应用伦理学、大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等 5 个主要研究方向上取得了丰硕成果。自上个世纪 80 年代以来，他们出版了近 200 部伦理学专著、合著、译著等，发表 1200 余篇学术论文，为当今中国的伦理学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反思过去是为了更好地面对未来，是为了在未来的发展道路上取得更卓越的成就。出于这种目的，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对其自身在过去 30 多年发展历程中所完成的科研任务和所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了必要的回顾和反思，对其在过去发表的论文进行整理，并以论文集的形式推出。这一举措既是为了对其研究人员在过去 30 多年所形成的伦理思想和伦理学理论作一个全面的回顾和梳理，也是为了在总结和反思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更好地谋求未来的发展。

“景德文丛”是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计划在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长期出版的一个文丛。该文丛以出版该所专职研究人员和兼职研究人

员的研究成果为内容，其目的不仅仅在于展现该所的科研进展，而且是为了促进该所研究人员的整体科研能力和水平。

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 2013 年在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推出的 5 部论文集是“景德文丛”的首批成果。该成果收录了唐凯麟教授、刘湘溶教授、王泽应教授、张怀承教授、李培超教授、彭定光教授、向玉乔教授、李伦教授、李桂梅教授、邓名瑛教授等人在过去 30 多年所发表的主要论文。

上述 5 部论文集分别是《中国传统道德文化的现代转型与创新研究》、《马克思主义伦理思想研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核心价值观研究》、《当代中国公民道德建设研究》和《生态文明发展战略研究》。5 部论文集是作为教育部人文社会重点研究基地道德文化研究中心、湖南师范大学国家重点学科——伦理学学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德文化协同创新中心和湖南省优势特色学科——伦理学学科的重要成果出版的。它们的出版侧重于展现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的研究人员 30 多年来致力于科学研究的重点和亮点。

在今后的岁月里，“景德文丛”将不断得到拓展。这是指，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在未来取得的许多研究成果将被纳入“景德文丛”。“景德文丛”将作为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的标志性成果被展示在世人面前。

“景德文丛”编委会

2013 年 11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篇 传统资源

论天人合德与道德价值的定位	(003)
“圣”义及其观念溯源	(013)
“中庸”之为伦理学研究方法的独特价值	(026)
论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035)
略论中西家庭伦理精神	(045)
论欧阳德的良知观	(054)
王夫之义利思想的特点和意义	(065)
略论中国近代爱国主义	(075)
孝：常情与变异	(081)
关于儒家的死亡德性论——“大哉死乎”与“顺命”	(085)
曹魏时期君民关系领域的道德生活	(096)
从“兼济天下”到“独善其身”：魏晋南北朝士阶层社会担当意识的 弱化	(108)
论清朝政治制度安排中的道德生活	(117)
论清代城市公共道德生活	(140)

第二篇 历史演进

论先秦道德生活对中华文明的深刻影响	(159)
论中国古代伦理思想的逻辑进程及其特点	(172)

试论中国传统文化三教互补的伦理精神	(182)
论清代道德生活的演变	(191)
中国传统伦理道德近代转型的进程	(208)
辛亥革命时期中国女性伦理的嬗变	(218)

第三篇 现代转型

略论道德传统的更新、创造与超越	(235)
“内圣外王”思想及其时代价值新探	(244)
论中国传统道德的诚信精神及其现代意义	(254)
传统德育思想资源的开发与创造	(262)
论儒家伦理教育思想及其现代价值	(280)
儒家政治伦理的实践途径及其现代启示	(290)
中国传统家庭伦理的现代转向及其启示	(297)
儒家道德的泛化与伦理制度建设	(306)
对大学生进行传统美德教育的思考	(312)

第一篇

传统资源



论天人合德与道德价值的定位

伦理学是一门价值科学，它从利益关系的角度讨论客体对象对于主体的意义和价值。凡属于符合人的利益、对于人的生存和发展有积极作用的事物和现象就具有正价值，在道德上称之为善；凡属于危害人的利益、对于人的生存和发展有消极作用的就具有负价值，在道德上称之为恶。因此，伦理道德上的善恶价值观念实际上是现实生活中人们利益关系的集中体现，它们反映了人们对自身利益的本质把握。但是，为什么对人们有利的就具有积极的价值、对人们不利的就具有消极价值，以及怎样判断客体对象对人们有利还是不利，这绝不是“理之当然”，而需要予以充分的论证。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在伦理学上就可以称之为道德价值的定位。中国传统伦理道德的天人合德为伦理道德价值提供了本体上的根据，就是道德价值的根本定位。

一

天人合德是中国传统伦理道德的典型特征。实际上，道德作为主体的属性，始终是人处理各种社会道德关系的思想观念、行为原则和规范体系，着重讨论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天人关系并非道德的核心问题。但是，由于中国文化基本特征的作用，在传统道德乃至近代道德中，对天人关系的不同理解，直接决定着对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认识与态度，它不仅反映了一种道德思维的定式，而且在本体论的层面表现了对人的价值以及道德价值之根源的理解和定位。

人是道德的逻辑起点。对人的认识的不同，决定着对道德和道德价值的不同理解和定位。而所谓对人的认识，包括对人的存在的现象、人的属性、人的本质等，所有这些认识，都必须有一个参照系才能获得确切的规定，这个参照系只能是与人类并存于同一个世界的其他存在。只有在与世界上其他存在的关系中，我们才能获得对人的确切的认识。因此，对人的认识实质上就是对人在自然界中的地位和作用的定位，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就表现为天人之际。当我们把问题确定在这一视界时，就立即发现天与人处于相互规定、相互创生的关系之中。如果抛弃一切超自然的神秘因素，那么，天作为自然界的概括无疑是一种自在的存在，它有其自身确定不移的内在联系和必然规律，其存在、变化、发展的逻辑进程有着不可抗拒的力量。而人作为自然界存在物的一个特殊的族类，是世界上唯一的主体性存在，天是人的存在的客观环境和物质基础，人则是天的最高产物，他与其他自然存在的本质区别就在于只有人能够通过认识自然来改造自然和自身，即不仅被自然所规定，而且能够以自己的主体能动性去规定自然。一言以蔽之，天是自在的存在，人是自为的存在，天人关系是宇宙间自在的存在与自为的存在之间的关系。这就是在本体论的意义上人的价值之所在。

所谓人的价值，指人的存在及其活动的意义。这个意义有两个具体的指向一是人的存在及其活动对人自身的意义和作用，二是它对自然界的意义和作用。就前者而言，人作为一种自为的存在，首先是一种为自身的存在，它的一切活动都是为了促进和满足自身的存在、发展和完善。人类作为自然界的一个特殊物种，他的发展之所以比其他一切存在更加完善，这种自为性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就后者而言，人的自为性相对于自然界来说就是一种自主性，虽然他不能离开自然界及其运化的客观规律任意而为，但却能够通过认识和掌握自然界及其运动变化的客观规律来为自身服务，即限制自然界不利于人类存在和发展的因素，充分引导和促进自然界向有利于人类存在和发展方向发展。这是人作为自然界唯一的主体性存在的独特的价值。

人的上述价值在宇宙间具有唯一性。人是宇宙间唯一的类存在。动物固然也有种类，但动物的种类是人对它们所作的类别划分。人则不然。

当人超越动物界之后就有了对于自身的自觉，意识到自己是一种类的存在——这绝不仅仅是从生理特征上把自己同动物区别开来，更标志着人对自己本质属性的认识与理解——即作为关系的存在。人的概念的出现，特别是人性论的形成，就是这一觉悟的理论表现。中国传统道德反映的正是这一类的觉悟，它把人看作是类的存在，在类的意义上把人和动物区别开来，只有类、整体具有价值，任何人只是在忽略了其个体性，把自己作为类的一员时才具有真正的价值。易言之，个体只是整体的要素，他的价值只是整体价值的具体表现，作为关系的整体，湮没、消解了作为实体存在的个体。可见，传统道德的整体价值本位观念的错误，不在于它强调个体的价值以整体为本位，对整体价值的高扬正是这一理论的积极成果。它的失误集中表现在对整体的价值作了不适当的夸大，以整体否定个体，仅仅把个体看作是整体关系网络的归结。它给整体关系赋予了绝对的意义，没有认识到个体不仅仅被关系所规定，而是在社会生活实践中不断丰富、创造着整体关系。正是个体的社会实践活动赋予了整体不断更新、不断完善的内涵和价值。现代道德把人从关系所规定的绝对网络中解放出来，极大地促进了人的个性觉悟，使人对自身的价值认识得更加清楚。这是人从整体中对自己的重新发现，是从关系的人、观念的人即被绝对的道德观念模式化了的人向实体的人、现实的人转化的重要环节。由德性向感性的演变，并非是对人的自然存在的简单复归，更不是取消人与自然界其他存在之间的本质区别，而是为人的德性和社会道德设定一个现实的基础，使道德更加有利于人的价值实现和本质完善。

人是我们迄今为止已知的世界中的唯一的主体，这就是人的价值之所在。这一价值的蕴涵可以表述为人在自然界中的地位和作用，它植根于人与自然界的关系之中，用中国传统文化的术语来说，即植根于天人关系之中。天人合一强调人与自然界之间本质上的同一性，由此而规定了天道与人道之间内在的逻辑联系天道展开、表现为人道，人道实现、完善天道，人的德性是人具有的天性，人的完善则是对天道本体伦理精神的复归。因此，中国传统道德强调的是天对人的规定，人的价值就体现在天的永恒性和绝对性之中，是对天道本体伦理精神的自觉与完善。现代道德取消了天的本体意义，它不再被设定为宇宙万物以及人类社会

道德存在的终极根据和本体，而成为人们经验观察和认识的客观对象，人摆脱天的绝对规定和制约而获得了相对的独立性，人的价值的根据就从外在的绝对本体转换为主体自身的存在，从而更加鲜明地凸显了人的主体能动性，使人由被天所规定转变为主动的规定天。因此，人的价值就表现在人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超越天对人的制约而实现自我完善。它不再是任何外在本体所规定的某种既定模式的实现，而体现了人的生命活动的目的性和自主意志。这是人对自然的又一次新的超越。

二

和传统道德相比较，现代道德更加深刻地觉悟到人在自然界中的主体性地位，从而对人的价值给予了更高的肯定。然而，从根本上说，人是自然界的产物，是宇宙存在的一个部分，这一基本事实决定了人永远不可能最终超越自然界而获得绝对的自由。在此意义上，可以说人的一切素质和能力都属于自然这一对整个宇宙存在高度概括的范畴。人的主体能动性绝非意志的任意性，而只是对自然存在及其运化过程中蕴涵的客观必然性的认识和运用能力。正是这一能力使得人能够克服自身自然的缺陷和不足，借助外部的自然来完善自身，同时又能够改变外部自然对人的存在和发展的不利，使之更加符合人的需要。因此，自然界是人的存在与发展的客观前提，是人的主体能动性得以发挥的物质基础，因而也是人的价值的客观基础。说得具体一些，人与自然界相互规定，在某种意义上的确是不可分割、融为一体的。

首先，人被自然界所规定。如上所述，人无论是作为类存在还是作为个体存在都是自然界的产物，人类的存在首先是一种自然现象。不管他愿意不愿意，人都永远无法摆脱自身存在的自然性，只要他活着就是如此。他的存在与发展对自然界有着必不可少的必然依赖，自然界能够给人提供的资源，从根本上决定了人的发展与完善的可能的途径与程度。不管人类进化到什么程度，人类都只能利用自然界现存的资源，至多是尽可能多地、最大限度地利用这些资源，而无法离开一切客体对象独自生存与发展。正是在此意义上，我们说，人类作为自然界的一种生命存在物，他永远也不可能最终彻底超越自然。其次，人作为主体性存在，

他又并非消极地被自然所规定，而能够积极地规定自然。人的这种主体性价值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人能够超越自身存在自然性的一切具体规定，通过自己的主观努力弥补自身自然存在的不足，使人所具有的一切自然的潜能得以不断地发挥与发展。一言以蔽之，人自身的自然不仅仅是一种自然的规定，它更是人类的自我规定。正如古代哲人所揭示的那样，人游泳不如鱼虾，可越大洲、涉大河而雍容自如，非鱼虾所能及；人奔走不如牛马，但挽千斤、行千里却谈笑挥手，牛马为人所御。的确，人的许多自然属性在自然界都不具有优势，但他却可以集裘以代毛、铸兵以代角。这种主体性表明人是地球上唯一能够把自然界其他存在的优势变为自己的优势的存在，正是这一优势使得他高出于自然界的其他一切存在。

第二，人以自然界为自己的存在环境，不能离开自然界而独自存在，但他并非消极被动地顺从与适应自然，而能够发挥主体能动性，积极主动地改造自然，使自然界更好地适应人类自己的需要。自从人有了关于自身的觉悟之后，他的一切活动都在自然界留下了深刻的印迹，随着人类的发展与进步，作为人的客观对象的自然，已经越来越失去了其原初意义的自在性，它的存在与发展不再完全由概率性机械决定，而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并遵循着人的意志。离开人，我们无法对自然界的现状作出正确的解释和理解。换句话说，人的价值已经以物化的形式存在于现存的自然界之中，自然界已由自在的存在逐渐转化成为我的存在，越来越多的成为人化的自然，它的存在与发展，对人有了越来越大的依赖性。随着人的活动范围的不断扩大、能力的不断增强，越来越多的自然存在物成为人的活动对象和价值客体，从而人对自然界也有了越来越大的道德责任。对人类的生存与发展而言，自然界的人化使得它不再仅仅是一种物质条件，还使得它具有了极为深刻的伦理意义。

再次，人对自然界的规定并不等于他不再接受自然界的規定，恰恰相反，自然界的人化使得人在双重的意义上受到它比以往更加丰富而又深刻的规定。

第一，人对于自身存在的自然性质有了更加清楚和更加深刻的认识。人的存在的自然性是一个客观的事实，这一事实最初朦胧地隐含于与外

在自然浑沌的同一之中。当人有了对于自身的觉悟之后，就力图超越这种自然性，而以非自然的因素确定自己的本质，从而就极力否定自身之自然对人的存在、发展和完善的意义与价值。随着自然界人化程度的质的飞跃，人们在主体能动性得到极大提升的同时发现了人的自然对人的存在、发展和完善所具有的重要价值，从而就把它确定为人的价值和人类社会道德的基础。

第二，人的存在、人的本质不再限于抽象的德性规定，不再是一种价值符号，甚至不再是生物个体自我循环、自我封闭的生命存在系统，而已经与自然界联结为一个不可分割的完整的体系。人们越来越认识到，不仅人是自然界的一个部分，而且自然界也是人的一个部分。人的存在不仅仅是自然的存在，更是文化的存在、价值的存在，人的发展更不是人的自然存在形态的发展，而是文化的发展。就人的存在的自然形态而言，现代人与古代人没有本质上的不同，换句话说，我们无法从自然形态上区分五千年前的古人和现代人的差别。由此可见，人的本质不在于他的物质存在形式，而在于这一形式中内蕴的生命活力，即主体的能动性和创造性。人的这种本质和本质力量不可能表现在人的存在的物质形态上，而只能通过人的创造物表现出来，即表现在他所生存的自然界之中，表现在他与自然界的系统之中。正是在此意义上，我们说，自然界是人的无机的身体，是人的内在本质力量的物质确证。离开了自然界，我们根本不可能对人的存在及其本质作出科学的说明。自然界的人化，是人的生命在实践活动中的物化或凝结，是人的本质力量确定无疑的现实物质形式。现代人与原始人、古代人的区别，不在于他们肉体存在上的细微差异，而正在于他们与自然界的系统有着本质的不同。在此意义上，我们可以说，作为价值客体的自然界，作为人的无机的身体的自然界，作为人的本质力量象征的自然界规定着人的存在与本质。天人之间，就处于这种相互规定、相互创生、相互依赖、相互转化的系统之中。人在自然界中获得、确证并发展和完善自己的本质，因而也在自然界中，确切地说，在人与对象世界的系统之中获得、确证、实现和完善自己的价值。因此，天人之间，既相分又合一，即天即人，即人即天。

我们讲的天人合一，是对中国传统道德天人合一观念的超越。后者

最大的缺陷，就在于它从静态的层面设定天与人本质上的同一性，并认为人的本质由天的本质所规定；而在动态的层面，又坚持主体能动性的发挥和人的价值实现与完善只是对天道本体伦理精神既定的绝对观念的复归，其实质是人对天的绝对价值的适应、符合与实现。前者则不然，在静态的层面，它取消了天与人本质同一性的预设，而认为二者的同一性表现在它们的相互渗透、相互依赖、相互规定、相互转化的关系之中，自然界把人作为自己的灵魂，人把自然界作为自己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动态的层面，它不主张主体复归于任何既定的观念或价值，而是通过人的主体能动性使自然界不断人化，在尊重其客观必然规律的前提之下，让自然界按照人的意志发展，使之更加符合人的需要。所以，中国传统文化的天人之辨除了我们在上面揭示的种种理论错误与弊端之外，存在着合理的因素。它否定天人之间的对抗，反对对自然界掠夺性的征服，而坚持人与自然界之间的和谐与平衡，有利于宇宙秩序的良性运作和人类社会的持续发展。它对于我们今天建立更加合理的天人观，深刻审视人在宇宙中的地位和作用，揭示人的存在的本质和生命活动的价值，确定自然界对于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意义，乃至确立人的价值、人类社会道德价值都具有极为重要的启迪意义。

三

在传统道德中，无论道德原则、价值标准还是人的德性甚至人的存在本身都具有先验的性质，都是绝对超越的天道本体伦理精神的具体表现。离开了这一本体，它们就失去了任何实际的意义。当代美国学者麦金太尔曾对西方传统道德作过如下描述，他说，古代传统道德强调德性的统一性，“单个德性的存在需要德性之全体的存在”，因为它相信“存在着一个宇宙的秩序，这一秩序规定着人类生活的总的和谐系统中的每一德性的位置。道德领域的真理就在于道德判断与这个系统秩序的一致”。^① 在中国，这一宇宙秩序就是天所固有的道或理所展示的伦理精神，

^① 麦金太尔，德性之后 [M]，龚群，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179 - 180.